

关于校团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印章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研究生院团委、各级团学组织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团委及下属学生组织印章（以下简称“印章”）管理，确保印章规范使用，依托数字赋能全面启用数字印章，简化师生办事审批流程，现就印章使用管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起申请。登录四川农业大学“OA办公”系统（<https://ecology.sicau.edu.cn/wui/index.html>），在“业务办理”——“校团委用印申请”模块中填写用印申请单。申请单中应明确注明用印文件的名称、用途、份数等详细信息。若用印文件涉及多个部门或活动，需详细说明各参与方的情况。

二、审核流程。申请提交后，下一节点审核负责人在系统中对用印申请进行审核，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印文件的合法性、必要性和真实性，需对用印申请的合理性进行评估，确保用印符合校团委的工作规范和要求。

三、用印操作。审批通过后，电子用印由指定的用印管理人员在OA系统中进行用印操作；线下用印，须由相关负责教师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印。

用印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审批意见进行用印，确保用印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用印时，应检查用印文件与申请单上的信息是否一致，如有不符，应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核实。重要

文件和材料的用印，须经校团委领导审批同意。

四、用印反馈。电子用印操作完成后，集中归档，用印申请人在用印档案中下载相应文件。

各级团学组织应严格遵守印章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团委印章，如发现违规使用印章的行为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四川农业大学团委印章使用申请及审核流程

校团委

2024年12月24日

四川农业大学团委印章使用申请及审核流程

